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
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14

采 购 人：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14；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建安费的 1.3% ；
- 5、采购内容：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套服务；
- 6、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注: 使用 IE11 浏览

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龙文化公园

联系人：胡博

联系方式：1330393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17 楼 1708 号

联系人：常超洋

联系方式：18338058919

3、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联系方式：0393-3318604

发布人：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 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龙文化公园 联系人：胡博 联系方式：1330393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B栋17楼1708号 联系人：常超洋 联系方式：1833805891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建安费的1.3%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8	采购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套服务
9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时间截止前5日前
17	采购单位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单位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	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

		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 抽取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3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4、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6. 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得转包。
4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质。 ☒ 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作为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承诺函；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6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9. 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5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0.5.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___；二级为1.1、1.2、…….2.1、2.2. …；三级为1.1.1、1.1.2 __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

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 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3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项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15 分 (2) 商务部分: 35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类似业绩 (10分)	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可得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可得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中（除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勘察、给排水、结构、电气、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分，最多得5分。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证书者，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
	服务承诺 (15分)	1. 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尽快提交设计成果： 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 1 分。 缺项为0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后期服务： 后期服务详细、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后期服务详细、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后期服务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 1 分。 缺项为0分。

主 观 评 审 因 素（暗 标 部 分 评 分 标 准）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2分）	1.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有充分理解，提出合理、科学的针对性建议：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2. 勘察思路符合工程实际，设计方案论证、优化合理、经济, 完全满足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能够抓住现状存在的根本问题，剖析深刻：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多专业协同及创新性、复杂性，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项目实施中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对比： 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非常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所有要求。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科学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具体详实的得6分。 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符合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一般，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可行、详实的得4分； 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一般，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基本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勘察设计方案 (12分)	1. 勘察设计方案总体说明及构思：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2. 勘察设计方案关于各专业说明完整准确，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6分)	对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对比：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重难点分析 (8分)	具有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所提出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的科学、可行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非常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所提出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科学、可行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明确、表述得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所提出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科学、可行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 缺项为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_____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 。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 2.3 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方案，并按进度及方案工作，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_____。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此费用系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按照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 (2) 支付条件：
 - 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2、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

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2) 甲方政策要求有所变化。双方解除合同后，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所报的工作进度，按期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迟延达 20 日以上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其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或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及批复，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4]具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任意一方（含任意一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合同相对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解除权人依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2 年内行使，解除合同的通知在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解除权人有权将合同约定项目委托他人实施。同时，解除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2 双方确定，守约方依据第九条第 9.2、9.3、9.4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所报的工作进度，按期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由甲方法律顾问审定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服务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政通河地下管涵等城区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3. 采购内容：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套服务

4. 项目规模：

（1）沿政通河自健康路至G106建设地下雨水管涵；

（2）改造文昌路与铁丘路交叉东200米溢水闸2处，增设电动钢板闸阀2套；

（3）改造城区建新路口地下雨水管网50米；

（4）改造长庆路红旗路口等11处积水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最后报价；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请填写 11 位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8.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资料，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六、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十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 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的编制要求：

4.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4.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4.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 ____；二级为1.1、1.2、…….2.1、2.2. …；三级为1.1.1、1.1.2__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4.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4.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4.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

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7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